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

生態保育志工團服勤管理辦法

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起實行

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修訂

壹、志工義務

- 一、遵行本團組織章程及決策委員會或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擔任並履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）及本團指派之職務。

貳、志工服務規定（同時適用正式及實習志工）

- 一、例行性服勤（包含假日），每年至少服勤 48小時，服勤時間早上9:00-12:00；下午1:00-4:00。服勤半天者以3小時、全天以6小時計列；支援本研究中心安排之預約解說勤務者，當次服勤時數以6小時計列。
- 二、服勤時請佩帶識別證。
- 三、雨季颱風期間若逢天候不佳，由研究中心決定是否繼續服勤後，將於前二天晚上通知。執勤當天到勤，因天候狀況不佳無法執勤解說工作，由本研究中心安排其他工作。
- 四、服勤時未善盡職責或態度不佳，經團長、幹部或研究中心人員糾正仍不改善者，情節重大者，由決策委員會決議後退出志工團。列舉如下：
 1. 無故缺席勤務或出席勤務卻怠惰勤務者。
 2. 與遊客產生言語或肢體衝突者。
 3. 有相關不當行為，影響志工團及研究中心形象情事者。
- 五、志工員若無法按排班日服務，請預先向該組組長(或團長)請假。
- 六、志工員應以身作則，遵守林試所有關規定，如觸犯法律規定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本團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年會應義務參加，本研究中心另行通知開會日期。
- 八、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服勤者，應於二星期前具備書面資料，告知本研究中心，申請辦理暫時離團並獲准；欲恢復服勤者，請於二星期前通知本研究中心。
- 九、實習志工一年內服務積點滿48小時者，經考核通過後成為正式志工員。
- 十、每年服勤，正式志工需服勤滿48小時，經考核通過後，得以繼續參加志工團。
- 十一、除解說服勤外，本研究中心將視業務需要安排志工員參與本研究中心試驗研究工作。
- 十二、志工證使用期間一年，每年一月更換新證。
- 十三、服勤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費用每季結算一次（視研究中心經費多寡決

定補助金額)。

十四、因故提出辦理暫時離團獲准者，不得享有第參項之福利與權利。

參、志工之福利與權利

1. 免費獲贈林試所發行之刊物，並可參加本所或本研究中心舉辦之各種訓練、研習或生態之旅。
2. 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由林試所頒贈感謝狀或獎品。
3. 依研究中心每年預算核定情形，服勤者由本研究中心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4. 服勤超過用餐時間者，由林試所補助誤餐費(服勤半天者不予補助)。
5. 值勤時間本研究中心皆為其加保100萬元傷害保險及意外醫療險。
6. 志工人員可選擇服勤前夜或當日晚間(二擇一)，免費住宿招待所，但必須事先提出住宿登記。
7. 非服勤期間可提出住宿半價優惠申請，包括親友等最多五人，須由本人帶領。申請者請事先向中心提出並奉中心主任核准通過，繳費時請向值班人員繳納費用。(此項福利僅適用正式志工員)

肆、參加本團，需填寫人事資料表一份。

伍、本服勤管理辦法適用正式志工員及實習志工員。

陸、林業試驗所蓮華池研究中心 電話 049-2895535轉121 傳真049-2898627
e-mail：dragon@tfri.gov.tw

柒、本辦法依農業發展計畫目標訂定，並經第一次志工大會決議後，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起實行；第一次修訂版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全體志工決議後修訂實行。